

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 提送營運計畫書

應載明事項清單

(已載明者請於下列方框內打勾)

1. 基本資料 (如附件 1)

1-1. 小客車租賃業者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應蓋公司大小章)

1-2. 應用程式名稱(○○ APP)

2. 系統平台 (如附件 2)

2-1. 系統平台設備

2-2. 系統平台設置地點

2-3. 系統平台屬於自有或租用 (勾選租用者應填寫第 2-4、第 2-5 點)

2-4. 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

2-5. 系統屬租用者，應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系統經營業者倘為國外或大陸地區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提供其國內代理商或分公司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倘其無設立國內代理商或分公司者，則應提供其於財政部境外電商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2-6. 營業方式

3. 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如附件 3)

3-1. 日租或起租一小時以上之時租租賃費率表

3-2. 應用程式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請檢附佐證照片)

4. 應用程式功能 (如附件 4)

4-1-1. 系統屬自有者，應用程式頁面提供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

等相關訊息(系統屬租用,及自有系統租與他人使用者免填)

- 4-1-2. 系統屬租用,及自有系統租與他人使用者,應用程式頁面提供業者名稱、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系統屬自有者免填)
- 4-2. 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
- 4-3. 應用程式資料記錄及保存方式
- 4-4. 系統屬租用,及自有系統租與他人使用者,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含租賃費用收取方式、費用之金流及各項稅費之繳納方式等)(系統屬自有者免填)
- 5. 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如附件5)
 - 5-1. 車輛清冊(含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 5-2. 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
- 6. 租賃契約及汽車出租單(如附件6)
 - 6-1. 每一趟次電子租賃契約樣本、簽訂及交付方式
 - 6-2. 電子汽車出租單樣本、製發、隨車攜帶及交付方式
- 7. 系統平台權限及稽核方式(如附件6)
 - 7-1. 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系統稽核權限(提供主管機關不限時地、隨機且不預警方式於網際網路線上稽核之權限)
 - 7-2. 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2年及公路主管機關稽核方式(含「即時查詢」及「歷史資料查詢」,及可依「車號+日期區間」或「代為駕駛人之駕駛執照證號+日期區間」等查詢條件)
- 8. 小客車租賃業者自身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與應用程式頁面所載亦同)(如附件7)

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03 條之 1 營運計畫書參考格式

公司大章

公司名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
小章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電話：(○○) ○○○○-○○○○

傳真：(○○) ○○○○-○○○○

應用程式名稱：○○○ APP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一、系統平台

(一)系統平台設備

(二)系統平台設置地點：

1. 系統平台公司及其營業地點：○○公司，○○

2. 主機設備設置地點：○○

(三)系統平台屬於自有租用

(四)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

(五)系統屬租用者，應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

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系統經營業者倘為國外

或大陸地區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提供其國內代理商或

分公司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倘其無設立國內代理商或分公司者，則應提供其於財

政部境外電商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六)營業方式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一)日租或起租一小時以上之時租租賃費率表

檢附日租租賃費率表

檢附時租租賃費率表

(二)應用程式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檢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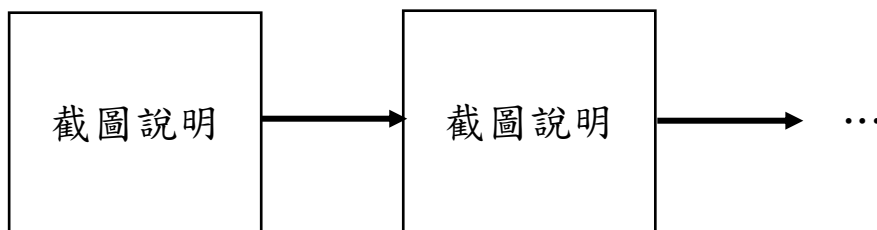
檢附照片

三、應用程式功能

(一)系統屬自有者，應用程式頁面提供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系統屬租用，及自有系統租與他人使用者免填）

(二)系統屬租用，及自有系統租與他人使用者，應用程式頁面提供業者名稱、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系統屬自有者免填）

(三)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



(四)應用程式資料記錄及保存方式

(五)系統屬租用，及自有系統租與他人使用者，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含租賃費用收取方式、費用之金流及各項稅費之繳納方式等）（系統屬自有者免填）

四、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

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參考範例)						
					填報日期	○年○月○日
公司名稱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使用系統平台		○○APP				
代為駕駛之駕駛人			營業車輛			
編號	駕駛姓名	駕駛執照證號	編號	車牌號碼	出廠年份	
範例	王○○	A123456789	範例	RAA-○○○○	2018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伸)						

五、租賃契約及汽車出租單

(一)每一趟次電子租賃契約樣本、簽訂及交付方式

檢附電子租賃契約
樣本

(二)電子汽車出租單樣本、製發、隨車攜帶及交付方式

檢附電子汽車出租單
樣本

六、系統平台權限及稽核方式

(一)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系統稽核權限(提供主管機關不限時地、隨機且不預警方式於網際網路線上稽核之權限)

(二)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 2 年及公路主管機關稽核方式(含「即時查詢」及「歷史資料查詢」,及可依「車號+日期區間」或「代為駕駛人之駕駛執照證號+日期區間」等查詢條件)

檢附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查詢即時及歷史資料畫面

檢附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查詢條件畫面

七、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一)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自身之消費爭議處理方式

(二)應用程式頁面所載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檢附應用程式頁面
畫面